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家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復鈞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215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8769號），嗣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原訴字第2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家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本件犯行之非是，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之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宜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